

85-92

案例教學法的理念與實施

高博銓

實踐大學

案例教學法自美國哈佛大學倡導使用以來，已廣泛地運用於各個領域，國內教育界近年來也開始使用案例教學法，其應用主要集中在師資培育及班級經營兩方面且成效卓著。為增進對於案例教學法的認識與了解，本文以案例教學法的理念與實施為探究的焦點，討論其在師資培育上的運用。首先，分析案例教學法在社會學、心理學、管理學方面的基礎。其次，指出案例教學法在師資培育運用時，應該把握的核心問題，並提出具體有效的實施步驟。最後，臚列案例教學法實施時可能的限制，包括：具有價值性的案例難以覓得；學生的個別差異影響參與度；缺乏客觀標準的解決方案；教師的專業知能影響其成效；提供真實體驗的機會不容易等。

關鍵詞：案例、案例教學、案例討論

壹、前言

案例教學法或案例法（case methods）是一種以案例的討論為基礎來進行教學的方法，其發展可追溯至1920年代，當初最先是運用於美國哈佛大學的法學院，爾後由該校的商學院所倡導，並將其應用於管理教育上（吳清山、林天佑，2003；Jennings, 2002）。至於國內教育界對於案例教學法較有系統的探討與引介則是近年之事，而相關的論述則集中於學生輔導、師資培育、班級經營等方面（高熏芳，2002；張民杰，2005）。案例教學法最早是運用於法律、管理等層面，而後逐漸擴及至醫學、環境、教育等領域。就教育領域而言，由於案例教學法於教學過程中所使用的案例主要是來自於學校真實脈絡的生活情境或班級事件，因而不但可以與學生的生活經驗和環境相契合，同時也能夠激勵學生主動參與，相互討論，對於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有不少的助益。基於此，本文擬就案例教學法在師資培育上的運用作一探究，首先，說明案例教學法的意義與功能；其次，分析案例教學法的理念基礎；再次，介紹案例教學法的實施；此外，就案例教學法在師資培育過程中運用上的限制加以說明；最後，總結相關的討論。

貳、案例教學法的意義與功能

在探討案例教學法的意義之前，首先應就「案

例」的意義進行分析。一般說來，案例是指對現實生活中某個事件的真實記錄和客觀的敘述。與「案例」這個詞相關的術語很多，例如：案例報告、案例歷史、案例研究、案例教學等。由此看來，「案例」的種類不同，用途也是多樣的，但儘管其實際用途不同，各類案例間仍然有其共同之處。整體而言，這些案例都是以描述的方式重現以往發生的事件以及對事件做出的決策、解決辦法和得到的結果，而這些紀錄對我們處理現在或者是未來發生的類似事件都具有很好的參考價值（郭曉來，2004）。準此而論，案例教學法乃是在真實的情境脈絡下，教師以敘事文體的形式，忠實地呈現以往所發生的事件，指明案例的發展過程、衝突問題、觀點立場、解決方式、最後結果等事件要項，並以此作為教學的題材，透過對於案例的分析、討論、綜合、反省，從而增進學習者學習成效的一種教學方法。

誠如上述，案例教學法強調事件的真實情境脈絡與問題現象的描述，挑戰學生所擁有的背景知識和生活經驗，據以激勵其對問題本質的省思並謀求各種可能的解決方案，其對於學生學習成效的增進，不容小覷。在師資培育上的運用，Shulman（2004）明確地指出，案例教學法至少具有下述的功能：（1）因時因地將教學融入其中；（2）提供師資生反思其教學的機會；（3）洞悉教學的不確定性；（4）協助教師將經驗組織串聯（chunk）以利分析和反省。而其實施若能結合意向（intention）、機會（chance）、判斷（judgment）、反思（reflection）等四項要素，則學習者的學習成效將更

高博銓，實踐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通訊作者：104 臺北市大直街 70 號，實踐大學師資培育中心。E-mail:g55@mail.usc.edu.tw

為卓越。值得關注的是，在此過程中，實習教師亦能經由活動作用、反省思考、共同合作、社群文化等心理歷程而促進個人教學專業知能的成長。依此而論，案例教學法一方面可以提高學習者關心周遭問題的意願，同時培養學習者評價不同解決策略所帶來影響的能力。另一方面，可以促進教學者體認現象世界的不確定性，並且提供教學者反思其教學的機會，以達成師生共同成長的目標。簡言之，案例教學法具有增進個人問題索解、反省思考、脈絡解析、經驗重建與改造等功能，其對於實習教師專業知能的增進，有相當大的幫助。

參、案例教學法的理念基礎

案例教學法是一種異於傳統技術取向的教學方法，其特性頗能符合教學的藝術性質。美國著名的心理學家William James（1899）在其所著《與教師談心理學》（Talks to Teachers on Psychology）一書中指出，教學是藝術，無論科學如何萬能，科學本身不可能創造出藝術作品。實際教學時，為教師者必須針對學生的個別差異，主觀判斷，採用不同方法因材施教，否則勢難收到預期效果。國內教育學者張春興（2005）亦認為，教學是科學和藝術的合一運作。教師在教學時，不能像科學工作者處理事物那樣，只遵循客觀、理性、系統、定程的法則即可得到預期的效果。教師應該依據學生不同的性別、能力、經驗、性格，需求，隨時變通，做出相當自主性的抉擇。是以，除了熟悉傳統技術取向的教學方法外，從教學現場事件的探討，了解教學必須因時、因地、因人、因物而彈性調整的多元作法，將更能掌握教學的本質。

Shulman（2004）指出，案例教學法是以案例作為教學工具的教育方法，具有聯繫理論和實務的功能。師資培育過程中，以案例作為課程的題材，以其中所蘊含的具體事實和經驗作為教學討論的依據，透過與師資生的互動來分析案例事件的原委和發展，以增進教育活動的「教」與「學」的成效。換言之，雖然依據詳細的實證研究結果去試著建構教學、課程或教室管理的一般原理原則，能對改善教學的現場有不少的貢獻，但是它們仍然無法充分地說明教學工作的現象。若能利用實務教學的現場事件來進行解析，則可以更深入地探究教學實務的

本質（陳佩正、李婉慈、林珊吟、林玲鳳、黃秀玉譯，2005）。基於此，以案例作為教學的題材，可以反映課堂中師生真實的教學互動，強化理論與實踐的相互論辯，進而協助師資生發展其教學情境的詮釋理解能力。

案例教學法以實務教學情境中的案例為依據，呈現案例的真實面貌和發展，並凸顯事件中各角色的社會互動和行為反應。此種作法，若從社會學的觀點來看，就像是角色取代（role-taking）的運用，誠如社會學家G. H. Mead所指出，想像自己站在別人的立場，判斷他如何思考和感覺，以及預測互動對象可能採取的行動意向，進而掌握別人想要表達的意義之重要部分，方能於類似的情境採取最佳的行動表現（轉引自Calhoun, Light, & Keller, 2001）。而案例教學法的使用即是在此觀念下，透過角色的取得，了解其所面臨的困境和挑戰，並經由情境的重新界定和認識，以及關鍵角色符號的詮釋，測試可能的行動方案，以提升個人的知能。

其次，從心理學的理論來看，個體新行為的獲得，除了可以在真實學習情境中觀察具體行為，直接反應而習得外，也可以透過象徵符號、行為判斷、抽象思維、意義評價等方式，學習所意欲之行為和知識。根據A. Bandura的研究，對一般人而言，在三項條件下，觀察學習所獲得的成效最佳：其一，楷模人物的人格特徵，包括其一切言行舉止的特徵；其二，個體本人的性格愈獨立，其在象徵模仿、抽象模仿的效果愈好；其三，處於人與人之間彼此影響的社會情境，尤其是個體本身未具該行為能力時，其學習成效更佳（張春興，2003）。再者，從建構主義學習心理學的觀點來看，案例教學法以案例的討論為基礎，在舊有經驗上，由學習者建構自己的理解，並經由社會交互作用強化，而達到意義學習的目標（丘立崗主譯，2006）。是以，使用案例教學法進行教學時，若能凸顯其中角色人物的溝通技巧、教學決定、情感態度、道德實踐等特徵，同時激勵其對案例中問題或衝突的關注，並在其所熟悉的社會情境下，感受到專業能力的重要性，則其實施的成效愈好。

此外，從管理學的觀點來看，無論是個人或組織的學習，並非都一定得要靠回顧本身經驗的檢討或分析，有時最強而有力的學習是來自於他人而獲

得的新觀點（張玉文譯，2000）。嚴謹地說，知識不存在於書本、資料庫或軟體程式中，這些地方只是資訊而已。知識一定是透過個人的觀察、分析、省思、實踐而展現於個人身上，由個人傳遞、創造、擴充或改良，也由個人使用或誤用。是以，社會往知識社會轉型時，乃是以個人為中心（陳琇玲譯，2001）。綜而言之，個人於知識社會的學習可由他人成功或失敗經驗的檢視而獲得，並透過個人的實踐，促進其經驗的改造或重組，而案例教學法正符合了這樣的精神。

肆、案例教學法的實施

如前所述，近年來案例教學法已應用在許多領域上。然而，最早使用案例教學法者，卻可溯及希臘羅馬時代的教育思想家M. F. Quintilian，坤氏在其所撰《雄辯教育》（*Institutes of Oratory—the Schooling of the Orator*）一書中，對於雄辯家的培養，有極為精闢的見解，他主張要利用一些法律上的棘手案件供大家思索對策，且在實施的過程中鼓勵學習者從案例中的用字遣詞、內容一致性、文法解析、立場論點等方面，去進行探究，因為此種以實際經驗作為教學的題材，最具價值（林玉，2005）。準此以觀，以案例來進行教學並非嶄新之教學方法，古代教育早有記載，同時也指出實施過程的重要性，認為實施時要能引發學習者的思考，並把握要領，才能獲致較佳的成效。就此而言，案例教學法的實施必須以學習者的學習為核心，尤應著重教育性的對話和互動，並且營造真誠探究和彼此接納的氣氛，以利討論的進行。

在師培教學的過程中，為了增進討論的成效，採取「提問」（question）的策略，是相當不錯的作法。而在案例討論的過程中，應該考量下述問題（高熏芳，2002；Shulman, 2004）：

1. 案例情境中有哪些關鍵的問題？其產生的原因為何？
2. 案例中主角有哪些價值觀？其行動歷程及結果為何？
3. 案例的發生對於教師、學生、家長、學校有何影響？
4. 案例中教師處理方式是否適當？有無改進之處？

5. 生手教師和專家教師在處理類似問題時，有何不同？

6. 你個人從此案例中學到什麼？你如何處理類似問題？

以最近新聞刊載的一則案例來說，報導指出：「……黃姓學生程度中等，對課業不積極，偶有缺交作業情形，經老師口頭勸導後，多能改善。但是，黃姓學生十二日未交作業，林老師象徵性地處罰，打學生屁股一下，十三日黃姓學生又不交作業，林老師非常生氣，才再度體罰。林老師打黃姓學生時，只想到這個孩子不聽話，恨鐵不成鋼，學生喊痛，她認為黃姓學生是想逃避處罰故意喊痛，尤其第二天被打時不斷用手擋，讓她更生氣，又看到學生跑出教室，她一時失去理智，才會連續揮棍……」（聯合新聞網，2006）

依據上述之案例，教師的提問可能包括：「此事件的關鍵問題為何？是什麼原因引發的？」、「案例中的教師採取哪種價值觀？」、「體罰事件對於教師、學生、家長、學校產生什麼樣的影響？」、「教師處理方式是否適當？有無改進之處？」、「專家教師在處理類似問題時，會如何處理？」、「你遇到類似的問題，會如何處理？」凡此，都是提問時可以考量的問題。

至於在師資培育的過程中，實際進行案例教學時，其實施的流程可以區分為教學前的準備、實際的教學活動，以及教學後的省思等三個階段。其中教學前的準備階段包括：（1）熟悉案例的內容；（2）掌握關鍵的議題；（3）準備適切的問題；（4）了解學生的習性；（5）確認自我的檢核。實際的教學活動階段包括：（1）呈現教學的案例；（2）引導案例的討論。教學後的省思階段則包含：（3）設計進階的活動；（4）安排反思的作業；（5）提供驗證的機會。至於各步驟的說明如下（高熏芳，2002；蔡宜君，2000；Shulman, 2004）：

一、熟悉案例的內容

美國著名的教育心理學家和教學專家蓋聶（R. M. Gagne）指出，影響教學結果的三個條件是學習階層（learning hierarchy）、學習條件（conditions of learning）和教學事項（instructional event）。其中教師於教學活動中提供教材內容，即為教學事項之一

（轉引自張春興，2005）。是以，教師應於運用案例教學法時，先熟悉案例的內容。因而教師在經過審慎地評估，選擇合適的案例後，即應著手閱讀與案例主題相關的文獻，充實所需的背景知識，並梳理案例中教學事件的發展過程、人物角色、心理狀態、行為反應、關係脈絡等，俾能獲致清晰明確的案例全貌。

二、掌握關鍵的議題

熟悉案例的內容之後，教師應從案例中發展出重要的議題，作為學生課堂討論的焦點。從學習心理學的觀點來看，教師要根據學生的舊經驗引導到新學習，才能要求學生從長期記憶所儲存的相關知識中檢索出來與新知識核對或用之作為解決新問題的參照架構。是以，使用案例教學法時，教師應考量學生的先備知識，擇取符合學生背景能力或認知發展水準的關鍵議題，作為教學活動討論的題材，才能激發學生的思考，引導其對議題核心要素的了解，從而進一步地構思解決的途徑和方案。

三、準備適切的問題

教師除掌握案例的重要議題外，尚須於教學前準備適切的問題，裨益學生的學習。心理學家 Sternberg（2005）認為，問題可以其是否具有清楚的解決途徑來分類，一般可以區分為結構明確的問題（well-structured problems）和結構模糊的問題（ill-structured problems）。Foshay, Silber和 Stelnicki（2002）指出，結構明確的問題容易定義，因為所有的元件都給定了，學習者認出問題是某一種型態，便可回顧適當的敘述性知識和程式性知識來解答問題；結構模糊的問題不容易定義，因為在某種程度上有三個至四個元件不是不清楚就是一點也沒有提到，學習者無法認出問題的型態或清楚的目標。然而，兩種類型的問題都有其價值，對學生問題解決能力的增進都有幫助。

四、了解學生的習性

學生在課堂中的參與是案例教學成功與否的關鍵所在。是以，教師在教學進行之前，必須對於學生的學習習性有廣泛而正確的了解，以幫助學生從案例教學中獲得成長。教育心理學家 Slavin（2005）

曾歸結有關此方面研究的常識性結論，他認為教師應有警覺性，要能察覺學生在學習方式上的個別差異，並根據此差異而調整其教學的方法。而國內教育學者張春興（2005）亦指出，學生各種不同的學習類型乃是基於四種因素交互作用下所形成，這四種因素分別是：（1）物理環境因素；（2）學生本身的情意；（3）學生的社會性需求；（4）學生的身體特徵及生理需求。是以，洞悉學生在環境面、情意面、生理面、社會面的需求，有助於了解其在學習上的個別差異。

五、進行自我的檢核

師生之間的互動是案例教學中相當重要的部分，所以教師除了了解學生的學習習性之外，也應該對本身進行自我的檢核，以促進課程構想與教學實踐間的聯繫。就此而言，國內教育學者甄曉蘭（2003）指出，課程從構想到實踐的轉化歷程，應該包括下列的內容：課程目標的訂定、課程內容的選擇、課程組織的形式、教師與學生的角色、教學的活動流程與方法、學生的學習行為及教學成效的評估等層面的作法。而教師此種自我的檢核有助於案例教學過程中師生的交感互動，尤其互動過程中雙方的溝通、言談、協商等，都需要有真誠、友善、關懷和有效的作為，才能促進教學的成效。

六、呈現教學的案例

案例的呈現必須引發學生的注意和興趣，讓學生清楚了解案例中的事實現況，同時透過相關訊息的蒐集，了解確切的情境和問題。而為了使學生更有效地掌握案例，Slavin（2005）建議：教師可以在呈現案例或問題的過程中，適度地利用繪圖、綱要、摘要描述、流程圖、視聽媒體等方式，表徵案例或問題的內容，以增進學生對案例的了解。從訊息處理的歷程來看，學生訊息處理的階段經過感官收錄、注意、短期記憶、長期記憶等階段，其心理作用主要是經由譯碼、輸入、編碼、解碼、輸出等，所以案例呈現若能包含形碼、聲碼、意碼等特徵，符合多碼並用的原則，將有利於訊息的處理。

七、引導案例的討論

案例的討論問題可以按照先前議題的規劃來分

類，除了將問題分為結構清楚和結構不明的問題外，於問題的討論上，可以根據問題範疇的大小，依循基本的（basic）、組合式（cluster）以及深究的問題（follow-up）來進行。基本的問題係屬傘狀（umbrella）問題，是範圍廣闊地提出某個課題之解釋性質問題，而串連的問題則是發展該課題之數個解釋性質問題，爾後，再接以衍生的延伸性問題（Gunter, Estes, & Schwab, 2003）。就此而言，教師在引導案例討論之前，必須針對上述的問題加以分類，並依循系統性、邏輯性、認知性的原則予以整理，有目的地帶入到教學的討論活動中，才能對學生有實質的助益。

八、設計進階的活動

經由上述案例的呈現並引導學生討論教學的案例之後，為進一步地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教師可以在教學活動後，設計進階性質的活動，以增進學生批判思考的能力。就案例的探究方式來說，林德成(2004)認為，探究方法可以分為指導式探究（guided inquiring）和非指導式探究（unguided inquiring）前者端賴教師的指示和引導；後者則倚靠學生自己發掘問題，提出假設，找尋資料證據，並加以反省及整理，最後自行找出答案，提出解決方案，教師只居於協助的地位。因此教師可以在教學後，依據學生實際學習的結果並考量其能力、學習類型來決定探究的方式，設計進階的活動。

九、安排反思的作業

成功的教學要能促進學生有意義的學習，因而在過程中不應僅讓學生停留在表面知識的學習，把學生視為空容器來填滿；而應將表面知識深化，引導其經由反思的歷程將所學轉化為產出性知識，以達成教育目標（Knapp, 1992）。是以，教學之後應緊接著安排反思的作業，讓學生進一步省思前述案例的討論。Costa和Kallick（2000）指出，提供適當的候答時間、提供資料、不帶批評的接納、澄清、同理等五種的回應行為，可以營造出一個適合反思的環境氣氛，增進學生的學習成效。

十、提供驗證的機會

學生透過反思的作業和活動，可以增進其對反

思經驗的體認及其價值性。然而，欲獲得進一步的認識和體驗，教師應該提供驗證的機會。例如透過實際班級經營機會的安排，讓師資生可以從臨場班級管理的經驗中，獲得驗證的機會，以強化其學習的經驗。因此，教師在使用案例教學的過程中，除了事實觀念的指導以外，應配合前述問題討論的活動，著重學生覺察、實踐、體驗機會的提供，進而引導其高層次思考能力的增進。

伍、案例教學法的限制

誠如上述，案例教學法在師培教學的過程中，常常是以真實教學情境的案例分析，激發學習者對真實實踐經驗的重視，並培養其評價不同方案策略的能力，同時也可以促進學習者體認真實世界的不確定性，並且提供其反省思考的機會，以達成其成長的目標。根據張民杰（2001）的研究發現，影響案例教學法實施的成效主要包括：案例的適切性、師生事前妥善的準備以及教學過程師生良好的互動。從案例教學法實施的過程來看，案例教學法存有一些限制，明顯影響其教學的成效，值得重視。具體而言，這些限制可以說明如下：

一、具有價值性的案例難以覓得

多數的案例因人物對象、情境脈絡、文化思維、事件發展等方面的差異而具有其個殊性和獨特性，因而欲取得具有參考價值的案例並不容易。Peterson（2004）指出，即使同一個組織的人都說一樣的語言，文化的差異在溝通方面還是會形成障礙。文化差異是真實存在的，而且會影響組織的管理。就學校教育而言，家庭文化的差異是最常見的。職是之故，教師教學所需的案例並非俯拾皆是，尤其是符合學生經驗背景和社會文化脈絡的價值性案例，更不容易獲取，此乃案例教學的主要限制之一。

二、學生的個別差異影響參與度

案例教學法以學習者的學習為核心，強調真實案例的了解、分析、比較、批判與評價，同時在過程中也經常運用團體探究、小組討論、個人反思等多元的活動方式，讓學生能從真實案例的討論和省思過程中，確實獲得成長。然而，學習具有個別差異，不同的學習者有不同的學習策略、學習取向和

學習能力，這些特質是先前經驗和遺傳的函數。準此而論，案例教學由於偏重提問、探究、評論、反思等高層次的心理活動，因而在學習者的個別差異下，影響了學習者的參與度及其學習成效。

三、缺乏客觀標準的解決方案

誠如前述，教學是一種藝術。教師在教學時，不可能像科學工作者一樣，僅遵循客觀、理性、系統、定程的法則就能將事情處理好。一般而言，教師應該依據學生不同的性別、能力、經驗、性格，需求，隨時變通，做出相當主觀的抉擇。是以，採用案例教學時，教師必須清楚了解，任何的教學案例都難以有客觀化、標準化的解決方案。Manning和 Bucher（2006）指出，教師必須認真而嚴肅地注意到學生的多元歧異特性，尤其學生們在性別、文化、社會、經濟等方面的歧異，更會反映在教師班級經營的理念和策略中。由是觀之，案例教學所提供的案例事件可作為教學討論之依據，然其具體的解決策略則受諸多因素所影響，誠難有客觀標準的方案。

四、教師的專業知能影響其成效

案例教學是以案例的討論和分析為主，強調學生主動探索，覺察問題本質，構思解決方案，因而教師必須事先做好教學前的準備工作，並於教學過程中適切地引導學生參與討論，並於教學後進行評量，以增進教學的效果。準此以觀，教師於案例教學中必須擁有充分的專業知能，以收倍蓰之效。就此而言，Shulman（2004）指出，一位稱職的教師必須具備相關的基本專業知識，包括學科知識（subject matter content knowledge）、教學知識（pedagogical content knowledge）、課程知識（curriculum knowledge）、對教育環境的了解、對學生及其特質的掌握，以及對教育目的和價值及其史哲基礎的認識。蔡宜君（2000）的研究亦發現，現職教師於使用案例教學法時，其寫作和反思的能力不足，致使其成效大打折扣，而這對於師培教學在使用案例教學時，也具啟示作用。凡此，皆說明教師的專業知能會影響案例教學的實施成效，因而應強化教師相關能力的培養，方能獲致較佳的成效。

五、提供真實體驗的機會不容易

講求實踐、體驗、省思、感動的教學活動，對於學生學習成效的增進，有相當大的助益。然而，誠如前述，案例教學法雖然以重要且具參考性的案例為討論的題材，但其實施往往限於靜態內容的概念溝通和技術交流，真實體驗的機會並不容易獲致，因而使其應用受到限制。尤其班級情境中課堂生活的獨特性、師生思想和行為的主動性、意義詮釋的差異性，以及磋商和言談的變動性等現象（方德隆，2005），更增添了教學案例真實體驗機會的困難度。美國哈佛大學教授布魯納（Bruner, 1966）在其出版的《建立教學理論》（Toward a theory of instruction）一書中指出：教學理論的功用在於探討如何教學才會獲致最佳效果，其目的在於改進教學，而非只是解釋學習歷程。易言之，教學應該強調其實踐的應用性，而非僅止於概念的探討，這確實是在運用案例教學時，值得深思的問題。

雖然案例教學法可能存在上述的限制，但仍然可以採取適當的策略來加以改善。首先，教師可以透過其專業社群成員的合作，蒐集本身生活世界的真實案例作為討論的題材。其次，對於因為學習者的個別差異而影響其參與度的問題，教師可以從學習者的反應和回饋資料中，適度地調整其教學策略，如簡化案例的複雜度、提供更多的線索資料、給予學習者正向的鼓勵、安排合作學習的機會等方式來增加參與度。再者，案例討論難有客觀標準的解決方案是受到教學本質的影響，因為教學本身就是一種藝術，任何案例的解決都可能受教師的哲學觀、文化差異、學生特性等因素所左右，因而我們只能在綜合考量下，選擇較佳的解決方案。此外，教師專業知能影響案例教學實施成效的情形，則應該從強化此部分的專業知能來努力，尤其比較、評析、反思等關鍵能力的增進，更應注意。最後，真實體驗機會的缺乏則可以從相關實習機會、教學研討、工作坊等活動中獲致，即使無法完全複製，但諸多共同性仍具效益。

陸、結語

總結上述的討論，案例教學法自美國哈佛大學倡導使用以來，已廣泛地運用於各個領域，而國內教育界的引用則主要集中在師資培育和班級經營方面。就內涵而言，案例教學法係指在真實的情境脈

絡下，教師以客觀描述的形式，如實地呈現教學事件，清楚地說明案例的背景條件、衝突的導火線、問題性質、觀點立場、解決策略、結果反應等事件要項，並以此作為討論的焦點。過程中，透過對於案例的分析、討論、綜合、反省，從而增進學習者學習成效的一種教學方法。

其次，案例教學法的理念乃是植基於社會學、心理學、管理學的理論，其實施的具體成效可見諸於學生的學習成就、同儕的社會互動、學習策略、多元思考等方面，同時對於實習教師專業知能的提升亦有相當大的助益。至於實施過程中，若能審慎地把握關鍵的核心問題，並依循具體有效的步驟，則將使其成效更趨明顯。

最後，案例教學法雖然具有諸多的優點，相較於傳統的教學法，有許多令人激賞的地方，但平心而論，案例教學法在師資培育過程中的運用，亦有其實施的問題，諸如：具有價值性的案例難以覓得；學生的個別差異影響參與度；缺乏客觀標準的解決方案；教師的專業知能影響其成效；提供真實體驗的機會不容易等。這些都是在使用案例教學法時，必須清楚了解且謀求突破的地方。

參考文獻

- 方德隆（2005）。教學。載於臺灣教育社會學學會（主編），教育社會學（頁257-304）。臺北：巨流。
- 丘立崗主譯（2006）。D. P. Kauchak & P. D. Eggen著。教學原理（*Learning and teaching: Research-based methods*）。臺北：學富。
- 吳清山、林天佑（2003）。教育小辭書。臺北：五南。
- 林玉體（2005）。西洋教育思想史。臺北：三民。
- 林德成（2004）。探究教學法。載於霍秉坤（主編），教學方法與設計（頁105-114）。臺北：商務。
- 高熏芳（2002）。師資培育：教學案例的發展與應用策略。臺北：高等教育。
- 張民杰（2001）。案例教學法之研究及其試用：以教育行政課程試用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張民杰（2005）。班級經營：學說與案例應用。臺北：高等教育。
- 張玉文（譯）（2000）。P. F. Drucker等著。知識管理（*Knowledge management*）。臺北：天下遠見。
- 張春興（2003）。心理學原理。臺北：東華。
- 張春興（2005）。教育心理學。臺北：東華。
- 陳佩正、李婉慈、林珊吟、林玲鳳、黃秀玉（譯）（2005）。E. Mintz & J. T. Yun著。錯綜複雜的教學世界（*The complex world of teaching: Perspectives from theory and practice*）。臺北：心理。
- 陳琇玲（譯）（2001）。P. F. Drucker著。杜拉克精選：個人篇（*The essential Drucker on the individual*）。臺北：天下遠見。
- 郭曉來（2004）。什麼是案例教學。2006年1月10日，取自<http://big5.china.com.cn/chinese/zhuanti/xxsb/547938.htm>
- 甄曉蘭（2003）。課程實施的教學轉化要領。載於李詠吟、陳美玉、甄曉蘭（合著），新教學實習手冊（頁63-86）。臺北：心理。
- 蔡宜君（2000）。案例教學法在中等學校師資培育之應用：教學案例之發展。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聯合新聞網（2006）。恨鐵不成鋼，老師知錯了。sina新聞中心。2006年12月15日，取自<http://news.sina.com.tw/society/udn/tw/2006-12-15/031412247564.shtml>
- Bruner, J. S. (1966). *Toward a theory of instruction*. New York: Norton.
- Calhoun, C., Light, D., & Keller, S. (2001). *Understanding sociology*. San Francisco, CA: McGraw-Hill Company.
- Costa, A. L., & Kallick, B. (2000). *Habits of mind: Activation and engaging habits of mind*. Alexandria: VA: Association for Supervision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 Foshay, W. R., Silber, K. H., & Stelnicki, M. B. (2002). *Writing training materials that works: How to train anyone to do anything*. San Francisco, CA: Jossey Bass.
- Gunter, M. A., Estes, T. H., & Schwab, J. (2003). *Instruction: A models approach* (4th ed.). Boston: Allyn & Bacon.
- James, W. (1899). *Talks to teachers on psychology: And to students on some of life's ideal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 Jennings, D. (2002). Strategic management: An evaluation of the use of three learning methods. *Journal of Management Development*, 21(9), 655-665.
- Knapp, C. E. (1992). *Lasting lessons: A teacher's guide to reflecting on experience*. Eric Clearinghouse/Rural Education and Small Schools.
- Manning, M. L., & Bucher, K. T. (2006). *Classroom management: Models, applications, and cases* (2nd ed.).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 Peterson, B. (2004). *Cultural intelligence*. Boston: Intercultural Press.
- Shulman, L. (2004). *The wisdom of practice*. San Francisco, CA: Jossey Bass.
- Slavin, R. E. (2005). *Educational psychology: Theory and practice* (8th ed.).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Sternberg, R. J. (2005). *Cognitive psychology* (4th ed.). Belmont, CA: Thomson Wadsworth.

初稿收件：民國 96 年 1 月15 日

完成修正：民國 96 年 3 月13 日

正式接受：民國 96 年 3 月23 日■

Concepts and Implementations of Case Method

Po-Chuan Kao

Shoh Chien University

Case method has been widely used in many fields since it is initiated by Harvard University. Recently, case method is also introduced to Taiwan and gains much progress in teacher education and class management. In order to have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case method, the paper focuses on the concepts and implementations of case method, exploring its use in teacher education. First of all, analyzing the knowledge foundation of case method from the viewpoints of Sociology, Psychology, and Management. Secondly, pointing out the essential issues while using case method and suggesting concrete and effective steps. Finally, listing some limits in using case method. These limits are: (1) Finding valuable cases is difficult. (2) Individual differences between students affect their participation. (3) Lacking objective and standard solution. (4) Teaching effectiveness depends on teachers' proficiency. (5) Providing authentic opportunity of practice is not easy.

Keywords : case, case method, case discussion